

# 戴笠史料

## 壹、小傳

戴笠，原名徵蘭，譜名春風，字雨農，浙江江山人，生於 1897 年，父親戴冠英，為螟蛉養子，母親藍月喜，出身保安鄉望族。戴笠四歲失怙，母親守節撫孤，戴笠雖有嚴母管教，但行事易衝動，在三十歲之前，求學和工作並不順暢。

1926 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戴笠報考黃埔軍校，先以原名應考失利，第二次改以戴立之名投考，取三十而立之義，仍不中，第三次以戴笠之名考入黃埔軍校第六期。1927 年 7 月，戴笠跟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胡靖安，在胡氏主持的密查組工作，蒐集各地軍政情報，襄助北伐，自此與情報工作結緣。1932 年 2 月，戴笠以黃埔六期肄業身分出掌三民主義力行社特務處，帶領部屬負責偵查日本的侵略行動及國內外各種反政府的活動。同年 9 月，特務處改隸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1938 年 8 月，國民政府為因應抗戰，擴編情報組織，戴笠所屬的第二處升格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即日後習稱的軍統局。戴笠雖領軍統局副局長銜，但負實際領導責任，帶領部屬從事蒐集日軍、偽軍情報且進行研判，報告戰況和國軍情形，執行特殊任務，暗殺附日政權政要，並肩負經濟檢查與爭取作戰物資等，以利國民政府對日持久作戰。工作時戴笠經常使用化名，常見有余龍、江漢清、金水、冬等。宋子文見戴笠署名冬，故稱其為冬先生，自稱夏先生。

1943 年 7 月 1 日，戴笠出任「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Sino-

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主任，善用這個戰時中美合作的情報機構，除了人員得到專業訓練外，也讓轄下的忠義救國軍獲得完整的美式軍事訓練和裝備，成為情報戰場上的武裝部隊，並在淪陷區參與實戰。

軍統局隨著抗戰情勢快速擴張，成為龐大組織，抗戰勝利後還兼負肅奸工作；由於成員良莠不齊，時有貪污之聞，令該局飽受抨擊。1946年3月17日，戴笠搭乘專機飛往南京，因座機在南京近郊墜機而罹難，身後晉為一級中將。

## 貳、移轉及整理

2010年在各界籌備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之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希望在回顧建國的歷程中，能為其前身軍統局的情報工作及其重要領導人戴笠找尋歷史定位，故由該局前局長張戡平將軍主動邀請本館商議合作研究及出版事宜。歷經雙方研討後確定合作方式，將目標訂為抗戰時期的軍統局作為，透過歷史研究，還原情報工作在民國史上的面貌，軍事情報局特命名為「薪傳專案」。為了此次專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應本館要求解密相關檔案，其中之一即為該局整理的「戴公遺墨」，共計59卷，交由本館數位複製，於專案結束後，將原檔歸還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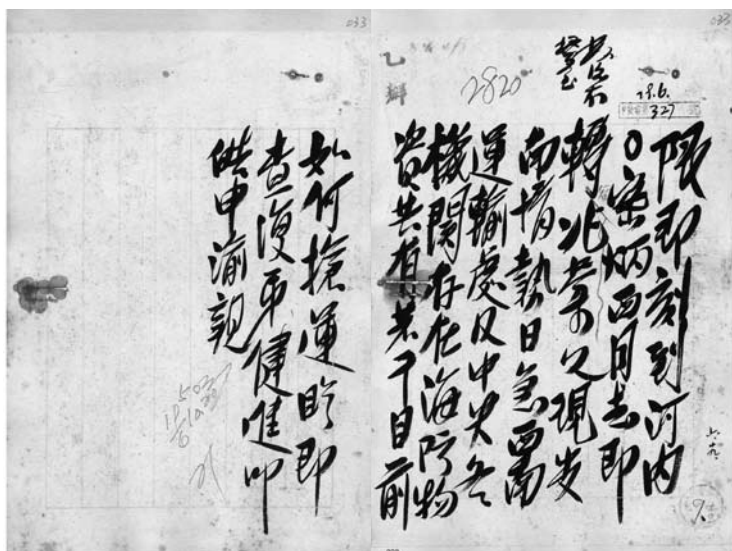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所典藏的「戴公遺墨」，其實是在該局典藏的檔案中，遇有戴笠的親筆文件，如戴笠對部屬的指示，或是在部屬發文寫下的批示，或是給蔣中正的報告，或是函電友人等，即從原案卷中抽出，再依匯整人員對文件性質的判斷，劃分十五類，集結而成。此舉本出於統整的善意，但疏忽了各文件在原案卷中的脈絡和屬性，在抽離、重整的情況下，倘如該文件未標明時間，運用時即產生年代不明的困擾。

執行「薪傳專案」期間，本館就軍事情報局解密的檔案，整理六個專題，並收錄本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補其不足，以《戴笠先生

與抗戰史料彙編》為名，於 2011 至 2012 年出版軍情戰報、經濟作戰、忠義救國軍、中美合作所的成立、中美合作所的業務，以及軍統局隸屬機構六冊，便利學界和社會大眾運用。2012 年 4 月起，本館將這個全宗改稱《戴笠史料》，提供外界應用數位圖檔；2016 年 2 月起，在本館網站提供線上閱覽服務。

### 參、內容

該全宗依照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原有分類，區分為 15 個系列。由於情報工作錯綜複雜，千絲萬縷，而戴笠交辦的項目廣泛，不一而足，實難用單一類目涵括文件內容的性質。譬如軍統局對汪兆銘政權高層人士的調查和刺殺工作，戴笠的指示主要在行動類，但也存在情報類和一般指示類；又如軍統局在租界內的活動，相關檔案分布於軍事、情報、行動、人事、經理、總務、一般指示和其它等類。是以此全宗的分類，僅是標示文件大致內容的歸類。所幸這個全宗的編目方式是逐件摘由，可以彌補系列之不足。



戴笠電轉谷兆榮查復西南運輸處及中央存海防物資數量及搶運方式

## 一、政治

有關戴笠指示部屬進行政治行動或向蔣中正報告事項，如戴笠指示在兩廣事變中的策動事宜，與處理海琛海圻兩艦歸順中央的善後問題，以及向蔣中正報告四川省主席人選等，共計 2 卷。

## 二、經濟

有關物資的搶購、搶運，解決運送過程的交通障礙，物資的管理、儲存和轉運，以及利用物價與金融進行經濟作戰等，共計 2 卷。

## 三、軍事

有關監視日軍的調防及行動並做出研判，報告國軍的動態、軍紀和戰況，以及指示別動隊作戰等，共計 4 卷。

## 四、情報

有關情報資料的蒐集和分析，吸收人員進行情報任務，以及對淪陷區進行各種資料的紀錄和統計等指示，共計 5 卷。

## 五、組織

有關戴笠對軍統局人員的要求，如登記人事考績、武器領用、行動費用的支付，建立內勤人員的管理機制和督察制度等，共計 5 卷。

## 六、行動

有關戴笠叮囑情報人員安置線民、對汪偽政權重要人士進行布哨、監視、收買、誘捕、暗殺任務，以及報告暗殺經過等，共計 5 卷。

## 七、訓練

有關訓練班的設立、招考、訓練課程、教員聘任等業務，如特警訓練班、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開設的各種訓練班，以及派員赴美進修等指示，共計 3 卷。

## 八、司法

有關戴笠對部屬不法行為的調查或處置，向蔣中正報告處理經過，以及針對訓練班發生衝突或是苛扣受訓人員生活費等事端進行調查等，共計 3 卷。

## 九、電訊

有關戴笠對無線電材的購料、付款、儲存、轉運和使用，電台設置、搬遷和應用，以及對各地電台通訊情形等指示，共計 1 卷。

## 十、人事

有關戴笠裁示發給部屬或受訓人員工作獎金、生活津貼或補助，對受訓結業學員的分發或派用，向上級推薦幹員，以及檢討內部人員工作態度等，共計 7 卷。

## 十一、經理

有關發給情報人員服裝費、旅費、特別費、津貼等，各哨站的房舍費用支付，向銀行借款或准許部屬借貸家用，訓練班的撥款與墊款，以及槍械子彈武器的分發與應用等，共計 4 卷。

## 十二、總務

有關戴笠邀約朋友餐敘、犒賞部屬，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期間慶祝耶誕節和準備禮品，指示採辦物品和支付、修繕訓練所建築、裁製冬衣或便衣、武器和藥品的分發、物資的搶購和搶運等，共計 6 卷。

## 十三、一般指示

有關戴笠交辦部屬各種指示，包含對軍統局內部人員、對平行單位如侍從室、對合作單位如美國海軍部與戰略局的互動，以及依據蔣中正的命令做出的交辦指示等，共計 5 卷。

## 十四、西安事變

有關戴笠在西安事變爆發後立即赴陝北以來的指示，事變結束後奉命監視張學良，以及向宋子文報告張學良的近況等，共計 2 卷。

## 十五、其他

有關戴笠向部屬說明行蹤、邀部屬會晤，或向蔣中正為人請命等，此系列含有多件戴笠與駐美武官、亦即中美合作所在美方聯絡人蕭勃函電，共計 5 卷。